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淑華 	國民中學	稔田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髮型美容造型師 社區活動、志工、髮型義剪師 夜市攤商

政見

1. 架構互聯網站之便民服務，與政府政策之傳達，提升鄉親資訊知的權利參與，並且資訊不漏接。
2. 善用社會資源、用心關懷弱勢、積極協助里民爭取自身權利一切相關事務。
3. 黃淑華有耐心、有用心、更有一顆雞婆的心。
4. **給淑華一個機會，讓稔田里能成為是一個對大家有助力有幫襯又幸福的社區。**
5. 與稔田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廣據點的成立，讓社區老人有活動、學習的空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08月0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啓源 	義守大學管理學學士 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和平國中（現為後勁國中） 和平國小（現為後勁國小）	現任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副主任 現任警察局楠梓分局義刑中隊隊員 現任源之設計工作室執行長 曾任地方走讀志工導覽員 曾任醫療科技生產主管

政見

【安心稔田 治安防護】定期盤點治安死角，積極爭取監視設備及照明建置，強化社區治安防護。
【智慧稔田 即時服務】建立里民資訊社群，即時發布重要訊息及問題通報，提升里政服務效率。
【安全稔田 交通改善】定期盤點交通問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及改善，全面守護用路安全。
【活力稔田 社區共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促進在地居民敦親睦鄰及交流互動，凝聚社區情感。
【暖心稔田 長輩關懷】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長輩關懷健康促進服務，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清新稔田 環境提升】積極巡視社區環境，主動通報髒亂及公共設施問題，全面提升居住品質。
【韌性稔田 防災整備】定期巡查排水設施，主動盤點易積淹水及防災問題，全面強化應變能力。
【用心稔田 服務追蹤】建立里民案件紀錄，案件受理及追蹤進度完成結案，落實服務有始有終。
【守望稔田 巡守共護】邀請里民共同參與，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凝聚力量共同守護社區角落。
【知識稔田 交流共享】舉辦生活知識講座及聯誼活動，分享實用新知資訊，促進里民交流成長。
【法治稔田 諮詢協助】結合法律專業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及事故解析協助，增進里民權益保障。

八年議員助理歷練，累積豐富經驗，具備分析與解決里政問題的能力
熟悉市府流程與各局處聯繫，受理案件能即時分析掌握後續處理方式
上任即能勝任、服務立即接軌，不讓里民託付因重新摸索而等待

飲水思源
稔田向前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1年4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24	明修堂凌霄寶殿1樓東側	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後勁東路132巷15號	稔田里	全里	稔田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